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93號

債 權 人 和 澧 空 調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成 名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陳報債務人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二)請提出承攬工程合約書影本。(三)請確認債務人為「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?(因與狀附簡易合約書之乙方不符)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7日具狀補正，然聲請人僅說明本件簽訂所提出簡易工程合約書，係由負責人黃呈濠簽名，實際契約當事人為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，惟查債權人陳報之簡易合約書所載相對人並非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，又別無其他可認兩造間有契約之釋明文件，無法依形式認定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發給支付命令之法律依據，顯釋明不足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